

停社公告

112年7月11日
聯絡人：林雅雯
連絡電話：271-70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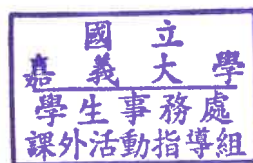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新民動漫社自 112 年 7 月 15 日起予以停社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第 49 條之規定，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(含社課)且經輔導無效者，由課外組公告停社。
- 二、新民動漫社經查詢，已逾 2 年無社團活動紀錄，並未依規定參加校內社團評鑑，依規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組公告停社。
- 三、如對相關財物事宜有疑慮者，請於公告日起 10 天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此致

學生會、新民動漫社

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敬啟